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2011年审计业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司2011年审计业务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1日上午11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丁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2,184,82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

（三）本司13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 审议出售华乐大厦第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的议案

同意222,184,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2,184,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的说明”，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作了说明，详见本日的专项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指派康晓岳、陈美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要。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